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正平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4,042,650	23.07%

附註：該等股份以 Leopard Vision 之名義登記。Leopard Visi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yford Group Limited（「Byford」）持有，而 Byford 則由 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Expert Rich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42,650	23.07%
施露比(附註2及3)	家族	84,042,650	23.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 Leopard Vision 之名義登記。Leopard Visi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yford 持有，而 Byford 則由 Expert Rich 持有。Expert Rich 由本公司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
2. 鑑於上述王先生之權益，王先生之配偶施露比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 Leopard Vision 持有之 84,042,650 股股份之權益。
3. 上述股份即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列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除(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ii)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身處外地，而使本公司並無每六個月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王正平(主席)

Lim Direk

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周敬偉

鄧耀榮